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110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0 年 2 月 24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意見回應表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及修正	頁碼
張嘉祥委員	(一)	經常門項次 4 所編列“行水區兩跨桁架之枕木拆除及配套安全處理”，因臺鐵不同意，本項經費可移至鋼桁架除鏽補漆部分。	1.感謝委員指導。 2.已依委員意見將經費移至項目「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P4~P5
	(二)	經現勘，橋上鐵軌道釘及鋼墊片有多處缺損，軌木位置需做位置校正，本項在經常門項次 7 所編列經費項次 80,000 元可做調整(配合實際需要適當提高之)。	1.感謝委員指導。 2.已依委員意見將項目「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提高經費。	P5
	(三)	經常門項次 8，“橋頭堡木平台”，經現勘可減少更換面積，保留一些舊材(亦有助歷史意象)。	1.感謝委員指導。 2.本案將依實際狀況參考委員意見，適當調整。	--
	(四)	資本門鐵軌枕木抽換，經現勘，大部份情況尚佳，枕木有局部乾裂者，可以木屑拌 epoxy 填補；本部份預估需抽換術可大幅降低，經費亦可降低；配合枕	1.感謝委員指導。 2.本案將依委員意見納入採購契約。	--

	木抽換數降低，鐵軌設施拆卸及復原所對應經費及數量亦可降低。		
(五)	鐵橋鋼桁架目前部分構件及部位（最嚴重者為Warren 桁架下弦材之頂緣及部份鉚釘釘頭）有生鏽現象，在今年之管理維護宜做處理，以免鏽損持續擴大。本項施作宜注意面漆之顏色，力求與原有一致性。	1.感謝委員指導。 2.已依委員意見新增項目「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後續上漆規定依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鋼桁架色彩計畫執行。	P4-P5
(六)	在總經費3,448,500元不變下，各項經費重新做調整，並納入增加工項“鋼桁架構件之除鏽補漆處理”及經費。	1.感謝委員指導。 2.已依委員意見新增項目「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P4-P5
(七)	建議本案通過。	感謝委員指導。	--
(八)	經費之合理性評估：其他意見：在總經費3,448,500元不變下，各項經費重新做調整。	感謝委員指導。	--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及修正	頁碼
曾國恩委員	(一)	行水區之二架，其枕木明顯損壞，需緊急處置，若本案涉權責而不納入該工項，則請臺鐵（管理單位）儘速處置。	感謝委員指導，並請文資局督促臺鐵局儘速處理。	--
	(二)	現場勘查損壞情況，其主因並非白蟻危害，反而是菌類及腐朽，因此，本案涉抽換之枕木宜特別注意其材質規範及防菌防腐藥劑“深入”材心之規範。	1.感謝委員指導。 2.本案將依委員意見納入採購契約。	--
	(三)	行水區二架枕木拆除既不納在本案，則其經費可分配至定時巡檢及五金鐵件等之填補等（或許得納入局部鋼材表面漆作之防護，其色彩計畫及漆料規範請臺鐵提供相關已核規範，據以施作）。	1.感謝委員指導。 2.已依委員意見將經費分配於「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及「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3.後續上漆規定依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鋼桁架色彩計畫執行。	P4-P5
	(四)	未來發包前宜有相關設計圖面及施工規範以為依據。	感謝委員指導，將意見納入採購契約。	--
	(五)	白蟻或防腐防菌害等之保固期為一年期限，約至	感謝委員指導，將意見納入採購契約。	--

		112年5月31日原則可行。保固期間承商需做定期檢視，並維護之。		
	(六)	建議本案通過。	感謝委員指導。	--
	(七)	經費之合理性評估:合理。	感謝委員指導。	--

109 年 12 月 8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意見回應表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及修正	頁碼
張嘉祥委員	(一)	經常門項次 3”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腐防蟻處理”，依一般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法，不需每半年一次，更何況抽換之枕木，須先經防腐處理(P.7、8 修繕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原考量末端兩跨白蟻問題，故編列每半年施作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腐防蟻處理。 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項目名稱為「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蟻處理」，頻率為每年 1 次。 	P4~P5
	(二)	經常門項次 4”橋體定期清潔”請修正為”橋墩及鋼桁架定期檢修”，檢修頻率採每半年一次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惟古蹟本體之鋼桁架檢修有其專業，相關施工方式恐有涉及文資審議之虞，且須考量工法評估其所需費用並對施工廠商資格有所限制。 2. 本案屬管理維護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將依計畫由專業人員辦理例行檢視，如有古蹟本體修繕之必要，將另案妥處，基於上開考量，建請同意本項維持為橋體清潔。 	P5
	(三)	鐵軌枕木已無行車乘載功能，因此除非腐朽佔一半以上之比例(如 P.3)，否則不建議採抽換。枕木因位於戶外環境，裂縫之產生仍屬必然，建議儘量採修復，不一定要抽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本案鐵軌枕木經專業人員檢視後依損壞狀況分為 5 級，枕木裂縫非抽換標準，須達第 3 級以上有影響安全之虞方辦理抽換。 	--
	(四)	有關陶板解說文字更正，請再配合屏東端，共同做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 2. 經查證因鐵橋遭 1962 年颱風侵蝕，於 1964 年由臺鐵鋼梁廠自製鋼桁架 	--

	謹專業討論後再辦理	抽換了原橋舊鋼桁架，桁架形式則由原普拉特式(Pratt truss)桁架更改為華倫式(Warren truss)桁架橋。	
(五)	靠近行水區兩跨行架之枕木拆除及配套安全處理有其急迫性，且攸關古蹟之整體意象，目前臺鐵仍未處理，建議納入本計畫做處理(經費預估在 20 萬以內)	1. 感謝委員指導。 2. 因靠近行水區兩跨橋體非屬本局認養部分，又市府財源有限，故倘該拆除費用全額由補助款支應或臺鐵局同意支付所需配合款，本局原則同意協助拆除該兩跨之枕木，惟拆除後之相關維護作業仍應由臺鐵局自行辦理。	P5
(六)	本案經費之合理性評估偏高:經常門項次 3 預估 20 萬元，經常門項次 4 預估 40 萬元，資本門枕木損壞修復預估 100 萬元，經常門項次 7 橋頭堡檢修預估 55 萬元，可酌減。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項次經費修正說明如下： (1) 例行性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紀錄：依審查意見，修正項目為「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因須高空作業機具，單價調整為 8 萬元，頻率約每季 1 次，總價為 32 萬元。 (2)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蟻處理：參酌 109 年廠商報價，總價調整為 30 萬元，頻率為每年 1 次。 (3) 橋體定期清潔：修正項目為「局部性橋體清潔」，將視現況清潔橋台、橋墩(柱)、及步道平台高程 2 公尺以下之桁架及設施，整年度預估為 6 次，單價為 2.5 萬元，總價為 15 萬元。 (4)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依審查意見，總價調整為 55 萬元。 (5)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參酌歷年單價每支為 1.2 萬元，總價調為 108 萬元。	P5~P6
(七)	建議計畫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	--

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及修正	頁碼
曾國恩委員	(一)	白蟻防治宜一年一次全做完，注意保固期限，可訂一年(一般係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原考量末端兩跨白蟻問題，故編列每半年施作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腐防蟻處理。 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頻率為每年1次，另保固期限部分因考量施作頻率，為避免前後廠商履約期程重疊，將訂定為1年。 	P2、P4 ~P5
	(二)	與去年差異較大之處為橋體定期清潔(去年4次，今年12次)，但去年每次單價為25,000元，今年增為65,000元，須說明清潔方式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橋體清潔修正為「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及「局部性橋體清潔」。 3.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因須高空作業機具，單價調整為8萬元，頻率約每季1次，總價為32萬元；「局部性橋體清潔」，將視現況清潔橋台、橋墩(柱)、及步道平台高程2公尺以下之桁架及設施，整年度預估為6次，單價為2.5萬元，總價為15萬元。 	P2、P5
	(三)	橋頭堡木平台去年編列10萬元，今年編了55萬元，原因如何？是面積加大？	感謝委員指導，橋頭堡木平台總面積約140m ² ，因受白蟻蛀食，需更換面積約為100m ² ，109年已更換15m ² ，餘85m ² 尚待更換，依109年單價核算，約需55萬元。	P6
	(四)	資本門枕木抽換宜針對損壞層級(抽換或修復)核計確實。	本案鐵軌枕木經專業人員檢視後依損壞狀況分為5級，枕木裂縫未達抽換標準(第3級以上)，將評估以修復方式辦理。	P6
	(五)	資本門鐵軌拆卸單位採m(300)，宜有計算式核計。	感謝委員指導，因現地影響無法由側向抽換之部分，經廠商量測需拆除鐵軌長度約300m，單價每米2000元。	P6
	(六)	本案經費之合理性評估：行水區之二架枕木可先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 2. 因靠近行水區兩跨橋體非屬本局認養部分，又市府財源有限，故倘該拆 	P5

		除，因為白蟻孳生源宜去除。	除費用全額由補助款支應或臺鐵局同意支付所需配合款，本局原則同意協助拆除該兩跨之枕木，惟拆除後之相關維護作業仍應由臺鐵局自行辦理。	
--	--	---------------	--	--

109年9月7日縣市初審意見修正對照表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委員 1	請台鐵局提供新的管理維護計畫（註：目前所提供的管理維護計畫為 102 年核定，依管理維護辦法規定，應每五年檢討提送。）	經 109 年 9 月 21 日洽台鐵局瞭解，該局刻正檢討管理維護計畫，預計 10 月底完成修正提送文資局審查，並將於通過審查後提供本局參辦，感謝委員指導。	--
	有關鐵軌枕木損壞抽換說明中「損壞枕木以整跨正『副』鐵軌拆卸方式」所指為何是否再說明清楚些。	已於計畫補充說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P4
	其餘內容完整，目標清楚，建議「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指導。	
委員 2	說明牌表面髒污附著但「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及「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均無相關項目及費用，建議可再補充及編列更新費用，並修正之前桁架型式為普拉特式（Pratt truss）之誤繕，更正為華倫式（Warren truss）	已於計畫補充說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P3、P6
	「七、計畫內容」建議再補充目前已被洪水沖水之橋墩及橋跨	已於計畫補充說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P2
	「版鋼」建議修正為「鈹鋼」	已於計畫補充說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P2
	鐵橋日常管理維護項目應在補充上漆除鏽項目，相關色卡的提送宜儘速完成	有關鋼桁架上漆除鏽，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結論，由臺鐵局高雄工務段提報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規範計畫予文化部審查，俟計畫審查後再行統一辦理，爰上漆除鏽項目暫不列入本次管理維護計畫。	P13~P16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3,448,5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2,413,950 元 (70%)
	地方政府配合款：1,034,550 元 (3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 元 (0%)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為強化日常管理維護及保養檢修等工作，以落實古蹟的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之目標。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依管理維護計畫，進行古蹟磚石橋墩及鋼桁外觀定期性之巡視清潔維護，以及災害之緊急通報機制運作定期檢測。針對定期性之巡視結果及第五分區訪視發現之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軌道枕木進行小型修繕，俾利古蹟妥善保存；並依管理維護計畫之日常保養項目，維護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古蹟環境之整潔。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強化日常保養維修等工作，需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以進行枕木之專業性檢測及防蟻，消防之緊急通報及避難疏散設施之定期檢測，以及部分軌道枕木損壞之小型修繕。強化古蹟管理維護，致力災害預防及損壞防治，以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510,250 元
	(107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505,000 元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443,000 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楊欽富	
	承辦人：陳威霖	mail： k5656544@kcg.gov.tw
	電話：07-3368333#3538	傳真 07-331888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計畫書（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三、基本資料：

（一）所有權屬：公有

（二）所有權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三）管理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建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相關定期檢測及災害通報與緊急處理機制。

（二）建立並執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小型即時修繕機制。

（三）限制條件：

1. 日常管理維護中涉及專業部分之鐵軌枕木抽換與鋼桁架清潔，一般管理人缺乏專業能力執行。
2. 日常維修應指涉及對文化資產影響較少但較常出現的部分，如小型緊急處置、枕木腐朽狀況、監視器檢修等，常因處理程序未做明確界定，因而延誤時機。

五、辦理單位：

（一）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六、先期規劃：

根據第五分區輔導與歷次訪視結果，針對「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在訪視中有磚石橋墩植栽附生、橋墩表面黑色髒污附著、鐵軌枕木損壞、鋼桁架表漆剝落、塗鴉、說明牌表面髒污附著、鋼桁架及鐵軌鳥糞污染等，惟鋼桁架表漆保養維護部分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由文化部召開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中決議高雄端及屏東端統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提報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規範計畫予文化部審查。爰目前僅針對除鋼桁架表漆剝落外之部分研提本計畫，申請相關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以預防與強化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七、計畫內容：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橋體以鋼骨結構為主體，主要以鈹鋼鉚釘接合之花樑作為桁架基本構件，構成廿四組空間桁架，底層橋面中間鋪設一組軌道，為縱貫線主要幹線。每座橋墩高 9.5 公尺，橋身共有廿四組跨距，每組跨距長達 63.5 公尺，為因應下淡水溪氾濫期之高水位與急流衝擊，橋墩主體為紅磚包裹外層，並以花崗石疊砌橋墩之上下游面，藉以減少水流衝擊磚縫導致之結構強度降伏危機。民國八十六年（1997）四月二十日經內政部公告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並於民國九十年（2001）十二月十九日改定為國定古蹟。民國 94 年 7 月海棠颱風至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為止，陸續沖毀 5 座橋墩（P8-P12）、6 座橋桁（K8-K13），民國 101 莫拉克風災復建保護工程將 P1-P7 完成加固。

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自 99 年度起執行「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計畫，104 年度起主要以輔導國定古蹟執行管理維護計畫，包括辦理國定古蹟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協助文化資產局辦理國定古蹟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查核，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國定古蹟防災演練、協助縣市辦理緊急搶救計畫、協助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協助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等。就「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而言，古蹟本體整體狀況雖大致良好，然而，依據歷次第五分區輔導訪視紀錄及竣工圖檢核結果，仍發現管理維護及構件損壞等問題，必須加強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然實際操作上管理人有人力與經費不足的情況，有賴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完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等工作。申請經費補助主要項目如下：

- （一）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因古蹟本體尺度較大，須配合高空作業機具針對古蹟外觀定期清潔及檢視，儘早發現損壞與危害因子，儘速處理以避免損壞擴大。
- （二）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針對軌道上枕木及其他相關木料（如橋頭堡、避車平台）進行木料防護處理。
- （三）局部性橋體清潔：因橋體開放民眾使用，除例行性整體清潔外，將視現況派員清潔橋台、橋墩（柱）、及步道平台高程 2 公尺以下之桁架及設施，進行鐵橋之保養清潔工作。
- （四）緊急通訊、監視系統及機電設施檢修：下淡水溪鐵橋設置有緊急廣播系統、監視系統及無障礙升降電梯機電設施等，需定期檢修，以維持緊急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 （五）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上漆部分依文化部備查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鋼桁架色彩計畫執行。
- （六）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下淡水溪鐵橋鐵軌、繫件魚尾板、道釘、環扣及枕木 J 型螺栓保護套等五金零件缺補。

- (七)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修復：橋頭堡設置之木製平台損壞更換及三叉機、欄杆、枕木修復等相關設施之檢修作業。
- (八) 滅火器汰換：汰換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失效之滅火器（乾粉滅火器須適用 A、B、C 類火災，並符合內政部授權單位認可標示，噴射距離 5M 以上、噴射時間 10 秒以上）。
- (九)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針對巡檢發現損壞程度有影響遊客安全之虞之鐵軌枕木進行木料更換，以維遊客安全，並俾利古蹟妥善保存。
- (十) 陶板解說牌文字更正：解說牌內容之桁架型式誤繕為普拉特式(Pratt truss)，將更正為華倫式 (Warren truss)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為名合併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其申請項目有：

(一) 管理維護經費補助內容：

1.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2.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
3. 局部性橋體清潔
4.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及機電設施檢修
5.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6. 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
7.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修復
8. 滅火器汰換

(二) 小型修繕：

1.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針對第五分區訪視或管理人巡檢發現之下淡水溪鐵橋鐵軌枕木多處腐朽、開裂部分進行木料更換，俾利古蹟妥善保存，依損壞情形分級如下：

- (1) 較佳：外部完好，無腐蝕、裂縫不明顯。
- (2) 尚可：外部尚好，但有裂縫，但裂縫未貫穿全枕木。
- (3) 全裂：裂縫貫穿枕木（長向）。
- (4) 全損毀：整支枕木腐蝕佔大半。
- (5) 無枕木：缺少枕木。

2. 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

本案部分枕木因現地避車平台、橋梁桁架、步道、步道欄杆基座及其它鋼構配件影響（附錄 1）致抽換技術難度增高，須投入更多機械及人力，使維護成本增加，然現地多數損壞分級為（3）之枕木均位於上述位置，爰新增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單價。

另使用之枕木須採用下表列之闊葉樹種，並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廠商如提送符合鐵路鋪設要求之其他闊葉樹種並符合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如 JIS、ASTM）者，應提出引用規範及證明文件。

中文名稱	產地名	學名
肯巴斯	Kempas	Koompassia spp
甲拉	Jarrah	Eucalyptus marginata
開普	Kapur	Dryobalanops spp
賓卡多	Pyinkado	Xylia xylocarpa spp

3. 陶板解說牌文字更正，將桁架普拉特式（Pratt truss）之誤繕，更正為華倫式（Warren truss）。

九、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月份 執行工作	110 年~111 年												備註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			■			■			■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						■							
局部性橋體清潔	■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及機電設施檢修	■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												
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	■												

						朽，需更換面積約為100 m ² ，109 年已更換 15 m ² ，餘 85 m ² 。
8	滅火器汰換	組	3	2,500	7,500	
合計					2,163,500	各項經費視現況需要互為勻支

(二) 資本門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資本門經費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支	70	12,000	840,000	
2	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	m	210	2,000	420,000	因現地影響無法由側向抽換之部分，經廠商量測需拆除鐵軌長度約210m，單價每米2000元。
3	陶板解說牌文字更正薄陶板約40×200cm	式	1	25,000	25,000	文字內容更正
合計					1,285,000	各項經費視現況需要互為勻支

十二、 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3,448,500 元

(二) 配合款：1,034,550 元

(三) 申請補助：2,413,950 元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文資局補助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它財源 (D)	備註
110 年	1,724,250	1,206,975	517,275	0	
111 年	1,724,250	1,206,975	517,2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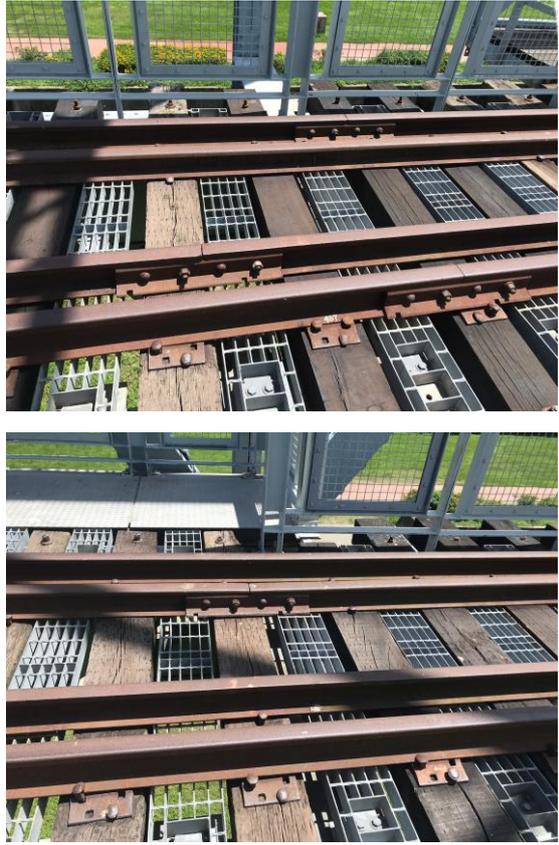
合計	3,448,500	2,413,950	1,034,550	0	
----	-----------	-----------	-----------	---	--

預期效益：

強化日常保養維修等工作，以管理維護經費之補助，進行枕木之專業性檢測及防蟻，消防之緊急通報及避難疏散設施之定期檢測，及部分構造材料損壞之小型修繕。強化古蹟管理維護，致力災害預防及損壞防治，以落實古蹟的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之目標。

附錄一：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小型修繕：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小型修繕項目		圖示
1	損壞現況	<p>鐵軌枕木多處開裂、腐朽且因該跨枕木左右側皆受避車平台之支撐梁影響，致抽換困難</p> 
	修繕方式	<p>損壞枕木以整跨鐵軌全面拆卸之方式進行抽換，且枕木須經防腐處理。</p>

小型修繕項目		圖示
2	損壞現況	<p>鐵軌枕木多處開裂、腐朽且因該跨枕木左右側皆受避車平台之支撐梁影響，致抽換困難</p> 
	修繕方式	<p>損壞枕木以整跨鐵軌全面拆卸之方式進行抽換，且枕木須經防腐處理。</p> 

附錄二 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林熙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1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02@hach.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7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提「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本部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9月10日鐵工橋字第1020029026號函。
- 二、旨揭計畫古蹟保險部分，請完成投保後，再行補充計畫。另開放參觀部分，為擴大中央政府修復屏東端之效益，建請 貴局研擬更積極之措施，並予修正計畫。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本部文化資產局



102/10/03



第1頁，共1頁

第 1 頁 共 1 頁

附錄三 認養代管同意書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呂函軒
電話：(02)23815226-2161
傳真：(02)23758662
電子信箱：tr705826@msa.tr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鐵工橋字第1030026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認養同意書1份，
請貴局確依所送認養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高雄工務段103年8月11日高工施字第1030005304號函辦理。
- 二、副本檢附旨案相關認養計畫書申請資料、切結書及本局同意書各1份予本局高雄工務段存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高雄工務段（含附件）

局長

副局長

周永輝

鹿潔身

出國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同 意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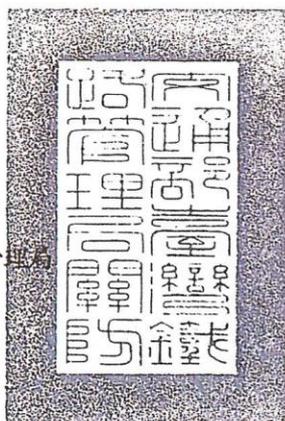
茲經本局高雄工務段審查通過同意認養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養本局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K1-K5再利用設施範圍之橋體（含橋墩、鋼桁架）及再利用設施，及橋頭堡範圍設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期內並遵從本局之監督輔導，如經本局書面通知改善而不遵示改善即同意終止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時，則願依本局指示回復原狀或現狀交還。全依本局之意。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周永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正本發予認養者，副本留存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附錄四 文化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
調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10634_108D20083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1月8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
護協調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10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1529號開會
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苑科技大學(古蹟歷史建
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

副本：高苑科技大學(林世超助理教授)、本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81121



10834773000

文化 部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組長祐創(廖科長晉延代) 記錄：林陽杰
- 四、出席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苑科技大學(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詳簽到單)
- 五、業務單位報告：

有關下淡水溪鐵橋係橫跨高雄市及屏東縣兩端之鐵橋，所有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單位有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等單位，為整體考量高屏溪左右兩岸鋼橋環境色澤與除鏽之需求及討論相關管理維護議題，爰召開本次協調會議。

六、與會單位意見：

- (一)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議題一建議由臺鐵局提出色彩計畫，再交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發包施工，並建議同步發包，由同一單位進行施作。
- (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下淡水溪鐵橋(屏東端)橋墩髒污等問題已進行招標作業，將委請專業廠商清潔。
-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並未代管飯田豐二紀念碑，有關相關清潔維護或裂縫補強非本局權責。

七、會議決議：

- (一)下淡水溪鐵橋橫跨高屏溪左右兩岸鐵橋色澤問題，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提報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施工規

範計畫予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

- (二) 非開放區枕木修繕部分，本部將函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確實依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古蹟修繕及管理維護，如未改善以致文化資產價值減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飯田豐二紀念碑體清潔涉及古蹟本體專業性處理，後續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協助管理機關辦理；另碑體破損部分，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納入修繕事項。
- (四) 下淡水溪鐵橋（屏東端）橋墩表面髒污附著、植物附生、枕木遭白蟻蛀蝕等問題，請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儘速辦理抽換腐朽枕木，以維護參訪安全並落實清潔工作。
- (五) 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前次經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102年9月25日，至今已逾5年，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相關資料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並於109年1月底前提送管理維護計畫至主管機關文化部備查。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